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77	28,754
銷售成本		(5,866)	(28,492)
毛利		811	262
其他收益	4	751	6,389
其他收入	5	29,041	31
行政開支		(10,551)	(16,7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930	1,592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651)	(13,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37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2)
經營業務虧損	5	(73,044)	(44,104)
融資成本	6	(17,793)	(1,046)
除稅前虧損		(90,837)	(45,150)
稅項	7	(78)	(329)
年度虧損		(90,915)	(45,479)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3	2,11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2,465)</b>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b>(2,092)</b>	2,1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93,007)</b>	(43,362)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89,881)</b>	(41,150)
— 非控股權益	<b>(1,034)</b>	(4,329)
	<b>(90,915)</b>	(45,47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91,981)</b>	(39,994)
— 非控股權益	<b>(1,026)</b>	(3,368)
	<b>(93,007)</b>	(43,362)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b>(1.01港仙)</b>	(2.32港仙)

附註

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2,269
商譽		570,507	663,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	26,540
		<b>571,249</b>	691,96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2,028	3,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8	18,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	11,614
		<b>15,437</b>	33,129
<b>資產總值</b>		<b>586,686</b>	725,096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普通股		31,238	18,638
—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401,800	490,000
儲備		(74,456)	(59,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582	448,713
非控股權益		—	19,882
<b>權益總額</b>		<b>358,582</b>	468,59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40,722	41,240
承兌票據		173,158	188,830
		<u>213,880</u>	<u>230,070</u>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400	3,280
應付賬款	11	2,007	4,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17	18,185
應付稅項		-	116
		<u>14,224</u>	<u>26,431</u>
<b>負債總額</b>		<u>228,104</u>	<u>256,50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86,686</u>	<u>725,0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3</u>	<u>6,69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2,462</u>	<u>698,665</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經營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該影響之估計並不實際。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之一項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因參與被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使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新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根據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指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有若干影響，並可能造成綜合財務報表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採用此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集合名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編製基準

誠如年報所闡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0,91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95,2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用於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價值中出現顯著惡化。儘管前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年報附註25所述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88,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使用約70%至80%作償還債項，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約40,722,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i)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惟其已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服務；及(ii)透過手機及視頻數碼媒體網絡以及香港零售連鎖店網絡內的平板顯示屏，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益	-	3,060	-	24,399	<b>6,677</b>	1,295	<b>6,677</b>	28,754
分部業績	-	(4,598)	-	2,122	<b>811</b>	(19,554)	<b>811</b>	(22,030)
利息收入							-	12
未分配收益							<b>29,792</b>	6,4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25,930</b>	1,592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							<b>(92,651)</b>	(13,32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b>(26,375)</b>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2)
中央行政費用							<b>(10,551)</b>	(16,755)
經營業務虧損							<b>(73,044)</b>	(44,104)
融資成本							<b>(17,793)</b>	(1,046)
除稅前虧損							<b>(90,837)</b>	(45,150)
稅項							<b>(78)</b>	(329)
年內虧損							<b>(90,915)</b>	(45,479)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提早抵銷承兌票據收益、就商譽之減值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1,118</b>	11,265	<b>71</b>	2,405	<b>573,328</b>	668,883	<b>584,517</b>	682,553
未分配資產							<b>2,169</b>	42,543
							<b>586,686</b>	725,096
分部負債	<b>6,236</b>	2,248	<b>2,058</b>	1,445	<b>179,030</b>	196,787	<b>187,324</b>	200,480
未分配負債							<b>40,780</b>	56,021
							<b>228,104</b>	256,50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股東貸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b>5</b>	-	<b>16</b>	-	<b>1,106</b>	2,077	<b>122</b>	117	<b>1,249</b>	2,1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b>4</b>	-	<b>35</b>	-	-	350	<b>39</b>	350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	-	-	92	-	-	-	92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673	-	-	-	17,527	-	-	-	22,2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b>92,651</b>	13,329	-	-	<b>92,651</b>	13,32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	-	-	-	-	<b>26,375</b>	-	<b>26,375</b>	-
於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	2	-	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b>6,419</b>	13,276	<b>258</b>	15,478	<b>6,677</b>	28,754
非流動資產*	<b>571,042</b>	663,829	<b>42</b>	1,598	<b>571,084</b>	665,42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	3,060
翻新、維修及保養	-	24,399
廣告	<b>6,677</b>	1,295
	<b>6,677</b>	28,754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入收益中來自翻新、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撥備約24,399,000港元，為收益約13,218,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入收益中來自樓宇建築服務之撥備約3,060,000港元，為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兩個分部概無產生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入收益中來自廣告服務之撥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益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合約收益	-	27,459
廣告收入	<b>6,677</b>	1,295
	<hr/>	<hr/>
	<b>6,677</b>	28,754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利息收入	-	11
已收建築申索	<b>751</b>	-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	5,776
雜項收入	-	601
	<hr/>	<hr/>
	<b>751</b>	6,389
	<hr/>	<hr/>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1,249	2,194
減：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433)	(1,924)
	<b>816</b>	27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37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2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651	13,32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76	3,9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79
	<b>2,193</b>	4,155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	(816)
	<b>2,193</b>	3,33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07	1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25	6,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匯兌虧損淨額	389	1,187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1
提早抵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29,041	–
	<b>29,041</b>	31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利息	95	172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累計利息	17,698	874
	<b>17,793</b>	1,046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78	329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89,881)</b>	(41,150)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863,830</b>	1,773,693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93	2,554
31至90天	490	-
91至180天	375	-
180天以上	770	645
	<b>2,028</b>	3,19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2)
	<b>2,028</b>	3,107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及廣告客戶分別60天及18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5	4,150
31至90天	375	-
91至180天	59	-
180天以上	1,318	700
	<b>2,007</b>	4,85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4,000港元，而目前並無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仲裁員頒令，可收回法律費用之金額應限於31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所導致之負債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 獲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可能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 範圍局限—商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就貴集團移動設備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減值審閱」）。審閱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2,651,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第500號「審核憑證」所規定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減值審閱之合適性作為有關聲明之審核憑證，其包括(i)結論之適當性及合理性；(ii)於減值審閱所用之假設之適當性及合理性；及(iii)於減值審閱所用之來源數據之適當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因此，我們無法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92,651,000港元是否為適當或足夠；是否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商譽約570,50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4,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報；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423,524,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報。

####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 貴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作為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達意見。

###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就免責聲明一段所述之基準有關事宜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28,75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1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毛利約262,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主要因廣告分部收益增長。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15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就廣告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92,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29,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一筆過特別收益約25,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92,000港元)，而提早抵銷承兌票據則獲得一筆過收益約29,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樓宇及建築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60,000港元)。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399,000港元)。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95,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開始產生溢利，我們已採取更進取的經營策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擴大在香港市場接觸面。

為進一步擴展廣告業務，我們致力開拓具強大潛力的新廣告媒體專門市場，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定下方針，通過投資及收購有潛力茁壯成長的廣告業務，爭取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有更大發展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總代價690,000,000港元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藉該項收購取得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FingerAd」)之所有業務營運，FingerAd為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將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媒體渠道擴展至流動平台以及零售連鎖店網絡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因此，其將增加本集團廣告客戶可選之平台。而該收購事項被視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廣告業務之重大舉措。由於智能電話市場之蓬勃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被視為零售商在互聯網推廣服務及公司形象之新渠道。

我們認為，流動平台及數碼媒體網絡將締造新商機，既帶來可觀經常收入，所需營運成本亦屬可負擔。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93%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52%。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二零一二年：32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前景

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廣告市場由中國轉移至香港。

管理層決心更專注發展新媒體市場業務，並注意到由於現今應用於廣告行業的新創通訊科技及媒體增加市場的競爭及為市場帶來動力，導致傳統通訊渠道及其相關廣告業務面臨萎縮。有見用家的喜好及使用模式改變，廣告新媒體業務既提升效率亦便利於用家，勢必成為市場的全新行業。

通訊媒體之流動應用程式，為廣告業及關連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發展平台。我們認為於應用程式(Apps)市場上提供新媒體應用程式，極具市場潛力，更勝傳統通訊媒體。我們將更專注此方面之發展，擴大在業界之市場佔有率。

隨著本港流動裝置用量不斷增加，飲食業透過流動平台向終端客戶推廣服務也面臨新的挑戰。FingerAd業務將著力於香港建立一個餐飲業的飲食應用程式(Dining App)的建立龐大用戶群。

成功取得香港飲食業市場認可後，FingerAd將採用類似策略，向其他零售行業供應及銷售流動應用程式服務。此外，有見FingerAd的業務模式於本港飲食界流動廣告媒體市場獲廣泛認同，於作出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於日後參照該模式在中國經營業務。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sup>附註</sup>(「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

附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獲聯交所修訂，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